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938,9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0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9,867,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71,0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1%。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71,0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选祥先生、陈泽吕先生、李希山先生、李中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选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27,029,4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61,5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0%。

根据表决结果，王选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64,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96,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0%。

根据表决结果，陈泽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希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29,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61,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0%。

根据表决结果，李希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中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29,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61,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0%。

根据表决结果，李中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甘亮先生、郑武生先生、戴塔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甘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54,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8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0%。

根据表决结果，甘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郑武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54,4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86,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0%。

根据表决结果，郑武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戴塔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89,4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221,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28%。

根据表决结果，戴塔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尹灏先生、刘金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员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梁荣周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尹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40,2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72,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05%。

根据表决结果，尹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刘金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27,068,4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20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91%。

根据表决结果，刘金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放弃合作开发主体机会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陈泽吕先生在表决此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7,306,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45%；反对889,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81,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97%；反对889,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拟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行业培育协议书>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陈泽吕先生在表决此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7,306,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5%；反对889,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181,5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97%；反对889,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